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張彥杰  
電話：03-5216121#269  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342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開學在即，為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，請各校務必於開學前完成校園清潔消毒工作，以維護師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9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提醒老師及學生，在校應保持教室良好通風，落實環境消毒及清潔，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，勤洗手、遵守咳嗽禮節，若身體不適請在家休息。
- 三、另請各校如有附設幼兒園，開學前除配合環保單位進行室外消毒外，校內上課空間及學校自備學生交通車均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。
- 四、室內空間消毒應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、桌面、電燈開關、或其他公共區域消毒；交通車消毒比照交通部標準，及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之規定，就學生接觸之車內座椅、扶手、拉環等處，於出車前、收班後確實清潔消毒，以維護學生健康。

學務處 109/02/26 09:31



1090000744

無附件



五、配製或使用稀釋漂白水（次氯酸鈉）及消毒用酒精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避免使用酒瓶、飲料瓶盛裝消毒劑，以免誤食。如果用其他瓶子盛裝，務必註明「消毒劑」及警語標示，並留意消毒劑妥善放置保存，避免學生誤用。
- （二）漂白水配製和使用時，應保持良好通風，並配戴口罩、橡膠手套和防水圍裙等防護措施，勿用手直接接觸原液，最好使用護目鏡保護眼睛以免被噴濺。凡是用消毒劑浸泡過的物品，最後必須清洗乾淨，以免殘留。
- （三）75%的酒精適用消毒小範圍的表面，由於酒精為易燃物，應遠離火源且在通風良好處使用，避免發生危險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美國學校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